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
承辦人：陳品怡

電話：7995678#3059

電子信箱：kh7995678.3059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437977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. 補助要點2. 提案說明3. 高市文化局函文 (63692203_11437977400A0C_ATTCH1.pdf、63692203_11437977400A0C_ATTCH2.pdf、63692203_11437977400A0C_ATT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文化部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與推廣補助作業要點」自114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止，受理115年第1次補助案申請，請協助轉知貴校有意申請之教師或人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市文發字第114055870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要點每年度受理二次，申請者資格為依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、團體、公私立學校，及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自然人，補助類別包含「友善環境」、「創作及應用」、「推廣活動」及「台語人才培訓」四大類。
- 三、115年度第一次受理申請時間，自114年10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，請逕上該部「獎補助資訊網」(<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>)線上報名。
- 四、有關本案相關問題請逕洽文化部承辦人員許小姐（電話：



02-8512-6220)。

五、檢附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函文、旨揭補助作業要點及提案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、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(均紙本)

